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 次**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國光館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趙立人

伍、主席致詞：略。

陸、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歷次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 x
一、請總務處提供污水管線施工工期及排程、預定日期，以供學務處讓導師瞭解情況，並得以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及答覆。(總務處、學務處)【107 上 8】	建築師來函報告已委請污水專業申請執照公司辦理執照申辦事宜中，並於每隔兩星期向本校報告進度。	V
二、本校校史(大事紀)由總務處文書組負責紀錄，並請擇要製作海報(或看板)置於校史室。(總務處)【108 上 4】	預計本週完成修正內容後，再重行陳核學校沿革及 46~107 學年度大事紀要等 2 項資料。	V
三、請總務處盤點各校舍情況，如建照、空間等。(總務處)【107 下 1】	111 年新建大樓計畫尚待國教署複審後，發文通知。	V
四、請各處室重新檢視並修正確認其要點、計畫名稱、依據等，請總務處文書組彙編本校校務章則，上傳公布於學校網頁。 各處室網頁之法令規章內容應定期修正更新，請秘書管控各處室校務章則修正進度，總務處文書組彙編校務章則，上傳公布於學校網頁。 各處室請於一週內條列尚待公告章則名稱(以紅色字標示)供文書組追蹤檢核；文書組提供本校章則 Word 電子檔格式、公文書簽文函稿及會議簽到表等統一版本予各處室參用。(秘書、各處室)	校務章則依格式已於校網公告，目前管考數量如秘書工作報告。	X

【108上3】【108下5主】【108下6主】		
五、108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計畫乙案，獲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新台幣170萬元整，規定執行期程至109年3月31日止，請業務單位掌控執行進度。 (圖書館) 【108上9】	自主學習空間安全護欄、窗簾已進行請購，討論桌椅尚在訪價。展延期程前(5月15日前)完成工程與核銷。	V
六、請教務處儘速規劃國文專科教室空間改善計畫及全英教學資源中心建置計畫。(教務處) 【108下6主】	國文專科教室空間改善計畫，待收到計畫審查意見，再配合修正規劃。全英教學資源中心建置計畫，彙整英文科老師需求，提供廠商建議評估，學習軟體擬優先建置在八德館4樓GIS電腦教室(緊鄰英文科專科教室)。	V
七、請教務處規劃高中各領域(科)於課程教學中協助學生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機制。(教務處) 【108下6主】	1. 4月10日完成調查108學年度第2學期高一各科任課老師如何規劃協助學生呈現學習歷程檔案的情形。 2. 此議題將列入每學期教學研究會及寒暑假返校備課討論主題之一，預定在110年8月完成各科新課綱第一輪三年完整規劃及4學期滾動式修正。	V
八、國光館各電腦教室、5樓電腦設備備品室及竹銘館，請儘速清理環境，並重新規劃空間配置，提高使用效益，併盤點報廢品項送交總務處辦理拍賣作業。(教務處) 【108下6主】	[國光館4樓電腦設備備品室]已辦理國光中學筆電12台整理至總務處庫房辦理統一拍賣。辦理4台98年pc主機報廢。繼續整理報廢品。 [竹銘館儲藏空間]已辦理9台97/98年pc主機、2台抽風扇及1台印表機報廢。繼續清理。	V

柒、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一：修正本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補充規定」第三點及第八點(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請討論。(人事室)	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	
---	------------	--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校配合國教署推動無紙化作業，教職員請假及出勤簽到、簽退作業均於雲端差勤系統完成。</li> <li>二、茲配合現況，修改第三點及第八點。</li> <li>三、因雲端差勤系統有忘刷補請簽到及簽退之功能，爰刪除附表一。</li> <li>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聘約修正草案各 1 份。</li> </ol> <p>決議：修正後通過。</p>		X
<p>案由二：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及第九點（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請討論。（人事室）</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係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訂定。查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最近修訂日期為 101 年 12 月 27 日，次查「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最新修正時間為 102 年 5 月 20 日，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應配合法規修正。</li> <li>二、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三點：「適用對象：文康活動以現職員工參加為原則。但機關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員工參加或眷屬自費參加。」爰此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三點。</li> <li>三、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四點：「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爰此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五點。</li> <li>四、刪除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九點括弧備註日期。</li> <li>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聘約修正草案各 1 份。</li> </ol>	<p>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p>	X

<p>決議：修正後通過。</p>		
<p>案由三：修正本校「教職員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七點、第九點及第十點（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請討論。（人事室）</p> <p>說明：</p> <p>一、增修本校「教職員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訂定依據，俾利明確。</p> <p>二、第七點文字修正。</p> <p>三、配合主計室年度決算作業，修正第九點健康檢查申請補助費截止日期。</p> <p>四、第十點文字增修。</p> <p>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聘約修正草案各 1 份。</p> <p>決議：修正後通過。</p>	<p>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p>	<p>X</p>

捌、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p>一、行政會議之工作報告資料，請依各處室組別業務說明報告。（各處室）</p>	<p>學務處：業依裁示事項規劃。遵照裁示辦理(教務處)</p>	<p>X</p>
<p>二、國光通訊文稿請敘明活動目的、實施內容及具體效益；又所附照片資料，應載明其活動內容並註明人像名字，且於期限內完成上傳雲端硬碟以利學務處彙整編輯。（學務處）</p>	<p>此為各處室應配合事項，學務處將依時程追蹤進度。</p>	<p>V</p>
<p>三、學務處因應防治登革熱業務，先行確認校內排水不通溝渠處，會同總務處分期、分段清淤疏通，以杜絕孳生。（學務處、總務處）</p>	<p>學務處：規劃每 1-2 週會同總務處工讀生疏濬各館水溝。 總務處將於每星期一會同衛生組分期、分段清淤疏通水溝，並規劃於防汛前請廠商做高壓深度之清淤。</p>	<p>X</p>
<p>四、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室內 100 人以上集會活動建議停辦，及高雄市所屬高中職以下校園暫時不對外開放等規定，本學期班際球賽及社團等活動，避免安排於非上學假日期間施行，以落實防疫規定。（學務處）</p>	<p>目前僅排球社於 4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辦理比賽，已責成社團幹部落實人員進出管控並量測體溫、人員造冊，參加人數約 80 人。</p>	<p>X</p>

<p>五、會議列管及裁示事項執行情形，應具體說明規劃項目、具體內容、執行進度、辦理時程等，不宜以確實辦理或遵照辦理一語帶過。(各處室)</p>	<p>依主席指示具體說明執行情形細項以供檢核。</p>	<p>X</p>
---	-----------------------------	----------

## 玖、業務報告：

### 【教務處(國中部)】

#### 一、專案計畫

- (一)109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本校課推及現況回報單已彙填完畢，待陳閱後，連同計畫申請書上傳送審。
-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專案計畫於 4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辦理研討會，主題：「教師如何協助學生建立學習歷程檔案」，邀請高雄大學劉信賢教授擔任主持人，並與高二圈、高四圈學校交換意見，針對各校現況予以回饋。

#### 二、課試務工作

- (一)完成調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各科任課老師如何規劃協助學生呈現學習歷程檔案」，擔任有學分科目的任課老師均已完成規劃說明填寫。任課教師以多元方式進行平時評量，包含書面報告(學習單、學習心得筆記)、學生個人網頁及照片、影片等，且同科所佔成績比例一致。
- (二)4 月 14-15 日(星期二~三)高三第 5 次模擬考，共有 40 位同學報名參加，採抽離原班考試，考試地點安排在國光館地下閱覽室。
- (三)4 月 17 日(星期五)舉辦第二場次語文競賽。

#### 三、教師專業成長

- (一)4 月 16 日(星期四)自然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外聘台南光華中學邱欣怡老師蒞校講座：「從 0 到 1 的專題研究 II」。

#### 四、重要會議

- (一)4 月 13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提案討論修正本校「108 學年度課程計畫」，調整 108 學年度藝術領域音樂及美術課程由學年對開改成學期對開。
- (二)3 月 31 日召開高三升學會議，高三各班仍應依課表、課程計畫正常上課，惟晨考只安排星期二、星期三的輪流考試科目。
- (三)4 月 20-24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教學研究會，目前正在收集報告資料及提案。

## 【學務處】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

#### (一)防疫小組：

1. 4月7日(星期二)召開第十一次工作會議。
2. 4月14日(星期二)召開第十二次工作會議。

#### (二)每週盤點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並填寫檢核表陳核。

#### (三)防疫宣導：

1. 每日7時55分左右以無聲廣播方式，進行「勤洗手」、「連假後自主健康管理」、「居家隔離、檢疫生活協助篇」等影片宣導；中午用餐時間播放午餐防疫廣播。
2. 以各種管道加強宣導。

#### (四)體溫監控與環境消毒：

1. 規劃體溫監控系統。
2. 落實班級教室、公共空間、各辦公室、專科教室等消毒工作。

#### (五)提案第十一次工作會議通過「因應特殊情形學生防疫假注意事項通知書」教師版及學生版。

#### (六)研擬「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確診個案處理流程」，並提案第十二次工作會議討論。

### 二、校園安全：規劃熱顯儀放置地點與師生進入校門動線(暫定)如[附件一](#)。

### 三、學生自治組織：指導學生經過兩次班代大會討論並通過「學生代表聯合會組織章程」(如[附件二](#))與「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辦法」(如[附件三](#))。

### 四、特色活動

#### (一)4月17日(星期五)社團。

#### (二)4月24日(星期五)高二進行環境教育課程。

#### (三)請各處室在4月13日(星期一)前將特色活動方案交至訓育組彙整後，公告至各班。

## 【總務處】

### 一、108-2學期註冊費用截至109年4月13日，國中部1人仍未繳納。

### 二、防疫期間，學校暫不對外開放，週日警衛服勤時間為7:00-12:00，之後將關閉所有出入口，改為系統保全(無保全人員)。同仁或學生若有需回校處理事務，請於早上辦理。

### 三、本週四(4月16日)將辦理「國光館及忠孝館廁所整修工程」第三次公開招標。

### 四、八德館六樓階梯教室的總電源順序控制器損壞，經費約1萬5仟元，總務處上半年經費剩餘不多，近期較無使用八德館六樓，可否於下半年再修繕。

## 【輔導室】

- 一、國一各班於4月13日(星期一)利用綜合領域輔導課程進行【拒絕色情網路】性平議題融入教學活動，於八德館3樓生涯規劃教室上課，部分班級會安排調課，請導師及輔導老師提醒學生注意。本課程邀請星沙基金會陳俊焜老師協同教學，幫助同學增加對色情網路的辨識力，並學習如何預防及提升拒絕的能力。
- 二、高一各班於4月13-24日(星期一~五)利用輔導課程進行【性向測驗】，請同學依通知時間、地點，前往國光館四樓電腦教室受測。
- 三、配合國中生涯發展教育，4月13-24日(星期一~五)邀請國二家長入班參與「職業萬花筒」活動，介紹職業生涯，了解各行各業所需具備的專業能力與工作內容，以豐富學生對不同領域工作內容的認識，感謝綜合輔導老師與國二各班導師的協助。
- 四、108學年度國三技藝班成果發表會，於4月17日(星期五)中午12:30-13:15在八德館三樓生涯規劃教室進行，邀請校長、秘書、主任、國二國三導師及任課老師參加，參觀同學努力成果，並予以肯定與鼓勵。
- 五、108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於4月22~23日(星期三~四)舉行，本校國三1胡愷健參加設計職群，國三3鍾愛參加土木職群，國三6徐子翔參加動力機械職群，國三6吳婷鈺參加商管職群，感謝海青工商與中山工商老師近期的培訓及帶隊老師張少東老師及林思瑜老師的陪同與指導。

## 【圖書館】

- 一、18學群教師推薦圖書網頁已完成上線(<https://kksh.nsysu.edu.tw/p/412-1047-20459.php?Lang=zh-tw>)。
- 二、4月13日(星期一)早自習請國一、國二各班圖資股長「班級書箱」交換至下一個班級，並確認書箱之書目、數量正確。中午12:30各班圖資股長帶「班級書箱借閱登記表」至圖書館集合作統計。
- 三、教育部來文要求各級學校避免使用有資安疑慮之視訊軟體，如ZOOM，請各處室配合辦理。
- 四、目前行政網段IP數不足，各處室添購設備，若需申請網路，請通知資媒組評估。
- 五、國二愛閱講座調整至109年6月9日(星期二)第6節辦理，4月14日(星期二)第6節則為學務處水域安全宣導。
- 六、社區共讀站規劃案於4月7日經雲科大完成第一階段設計圖說審查，將依審查委員意見及審酌本校實際狀況，請設計公司進行部分修正。

## 【人事室】

- 一、審議本校總務處綜合行政職系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書記甄選結果：

(一)審核面談評分統計表各項分數均無誤，審酌學校需求，委員建議列正取一名，不列備取。

(二)陳請校長於資格條件清冊圈定陞補之。

二、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職員陞遷序列表。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職員獎懲要點，簽請校長核定，並報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實施。

### 【主計室】

一、因「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修正，即日起電子發票無須抄錄發票號碼等資訊。

### 【秘書】

一、校務章則目前管考數量如下：

管考日期	109/04/14		
	可公告	尚待公告	已公告
單位			
教務處	22	13	22
學務處	21	2	21
總務處	8	0	8
輔導室	2	0	2
圖書館	3	0	3
人事室	12	3	12
主計室	1	0	1
秘書	1	1	1

拾、提案討論：無。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主席裁示：

一、109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申請書撰寫內容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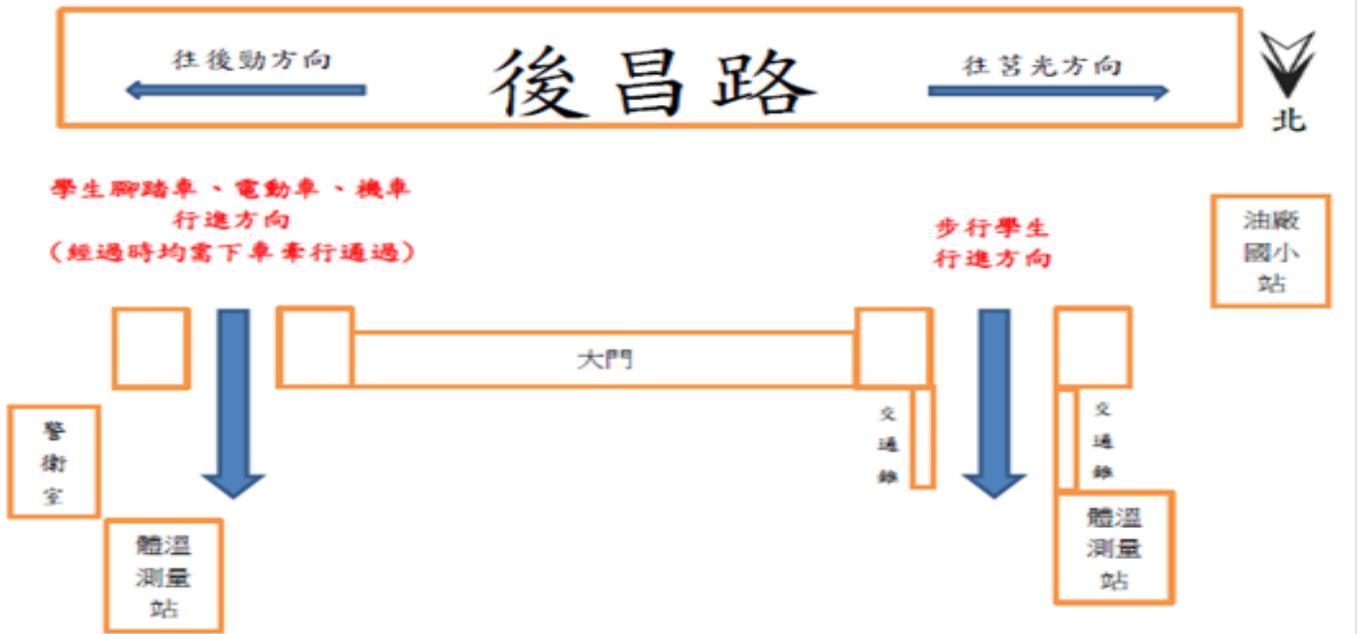
(一)計畫內容有無含蓋：國際教育、資訊教育、學生學習等重點項目；計畫內容請再提升層次性，凸顯其計畫價值性及實質效益，具體數據化呈現個別課程領域成效。

(二)各計畫目標，以 3 項為原則，提列標題後輔以說明文字；另撰寫實施內容與策略方式，以 3 項為原則，輔以完整說明內容。

(三)各子計畫及分支計畫負責同仁於 4 月 16 日(星期四)22 時以前完成撰寫內容，送實研組彙編。(教務處)

- 二、國、高中部英文課程教學內容，期結合英文檢定、英文競賽等，加強學生聽說讀寫能力，逐年提升英檢通過率。(教務處)
- 三、各處室同仁執行公務製作之簽稿公文、會議紀錄等文件，經主管審視核閱後，再行逐級陳核。(各處室)
- 四、有關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相關章則，請學務處依相關母法審視，並指導學生修訂之。(學務處)
- 五、各處室尚有未修訂之校務章則者，請妥為規劃辦理時程，請於本學年度結束前完成。(秘書、各處室)
- 六、有關協助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乙案，請教務處、學務處研訂本校機制，提行政會議報告。(教務處、學務處)

拾叁、散會:中午 12 時。



※4月20日起，體育館南側側門(靠近喬益食品)僅於  
放學時間開放學生通行，上學期間不開放學生通行。

- 一、學生應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於每日離家前先量測體溫，如有發燒、上呼吸道症狀請儘速就醫並向導師請假。
- 二、防疫期間，上學時間所有學生請由大門進校，放學時大門及側門均開放，自109年4月20日(星期一)開始實施。
- 三、學生騎腳踏車、電動車、機車均經由東側小門進入(靠近警衛室)，經過時均需下車牽行通過，並由專人實施體溫量測。
- 四、步行學生由西側小門進入(靠近捷運站)，依行進路線經由紅外線熱顯儀前通過，注意勿併排通過，並需行進至忠孝館時才可分流，不可任意穿越中間馬路，以免發生危險。
- 五、教職員工汽機車：  
(一)0700至0745時由體育館南側門進校並量測體溫。  
(二)0745分後請由大門進校並量測體溫。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 學生代表聯合會組織章程

#### 一、總則：

- (一)本會定名「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代表聯合會」簡稱「學生會」(以下稱本會)。
- (二)本會英文定名為 Guoguang Laboratory School Student Association  
簡稱 KKSA。
- (三)本會為本校學生之自治組織。
- (四)推行之工作應於校規規範內，且不得從事政治相關活動。
- (五)本會舉辦之活動應送學務處通過後方可實施，若未通過須將原因列出，於下次班代大會再議。

#### 二、宗旨：

- (一)培養同學民主法治及自治精神。
- (二)負責同學與學校之間溝通及協調，促進團體和諧進步。
- (三)辦理各項與學生相關之活動，充實校園生活。
- (四)培養積極愛護團體，具有高度服務熱忱及領導能力之人才。

#### 三、組織：

- (一)本會隸屬學務處，為學生自治組織，具完整而適當之權利義務。
- (二)全校同學為本會基本會員。
- (三)本會以班級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其由各班代表聯合組成。
- (四)代表大會得行使下列職權：

- 1、與學校行政單位溝通並了解校方有關學生之政策。
- 2、參與表決有關學生權益之重大事項。
- 3、對於會長所提名之幹部行使同意權。
- 4、依本章程對本會之幹部行使罷免權及監察權。
- 5、章程之審閱及修改。

#### (五)班級代表：

- 1、資格：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理性熱心負責，如發生被罷免或退學、轉學、休學及小過以上之處分等情事時，代表資格同自然喪失，並由該班另選乙名遞補之。
- 2、班級代表於新學期各班班級幹部選舉時選出乙位擔任，召開學生會會議時，有出席之義務，若不克參加，需由該班另派乙名代表參加大會；無故缺席超過三次且未另派代表出席者，記警告乙支。
- 3、班級代表任期為一學年，可連選連任。(以當過者為優先)
- 4、蒐集並反映班上同學意見(撰寫學生意見交流提案單)。
- 5、確實於班會中傳遞班代大會宣布事項。

#### 四、各組幹部：

- (一)本會下設文書、活動、總務、公關學權、企劃、學藝、資訊等七個幹部，實際參與事務決策與活動執行。

- 1、指導老師：除訓育組組長指導本會行政外，於第一次會議時，可由各班級代表另行推舉指導老師一位，由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後得聘任之。

- (二)會長、副會長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當選後邀請適任者擔任幹部。

#### 五、幹部工作執掌：

(一) 會長：

- 1、代表全校同學爭取學生權益。
- 2、召開學生會並將會議決議事項轉呈學校。
- 3、綜理學生會會務。
- 4、協助(配合)學校各項活動推展。
- 5、擔任(出席)學校校務會議、獎懲會議、申訴會議或與有關學生權益有關之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

(二) 副會長：

- 1、協助主席推展會務，若主席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
- 2、負責大會簽到表以及公假單。
- 3、管理學生會行事曆（活動排程、會議）。

(三) 企劃組：

- 1、配合學校行政，設計、規劃各項活動。
- 2、負責各項活動事務的徵稿審核。

(四) 活動組：

- 1、協助辦理校際相關活動（節日型、校慶、典禮等等）。
- 2、辦理學生會自辦活動。

(五) 文書組：

- 1、負責學生會文書（班代大會會議記錄、公佈討論議題、建立檔案資料）。

(六) 總務組：

- 1、處理學生會之庶務、活動經費等事項。
- 2、於期末學生會召開時，對大會公佈一切帳務收支問題。
- 3、建立「學生會收支記錄簿」，以利查證。

(七) 公關兼學權組：

- 1、管理公共關係，如對外接洽、對內連繫等事宜。
- 2、推廣學生自治精神。
- 3、抽查班會記錄簿。
- 4、彙整學生意見交流提案並修改為正式格式。

(八) 學藝組：

- 1、布置活動場地。
- 2、製作宣傳海報。

(九) 資訊組：

- 1、負責活動音控設備及錄影。
- 2、發布正式消息（學生會官網）。
- 3、管理器材、租借場地。

(十) 指導老師：協助學生會推展業務。

五、就職、移交：

(一) 新任會長產生後，原任會長率全體幹部總辭。新任會長可延請原任幹部及原任會長為顧問，唯需經班代大會同意。

(二) 選委會擇期舉辦交接儀式，授予當選人及其幹部團隊當選證書。

(三) 會長、副會長任期為一學年。

六、會議：

(一) 學生會於開學、休業式以及每月召開會議，若有全校性活動之籌備或重要議案需討論時，視需要，於報備後可不定期召開。

(二) 學生會除定期集會外，得由主席經報備核可後不定期召開會議。

(三) 各幹部會議視實際情況由各組幹部召開。

#### 七、活動要領：

(一) 學生會各項活動不得違背校規及相關法令。

(二) 學生會在學務處指導下策畫校內各項學生活動，討論通過後應鼓勵全體同學響應參與。

(三) 學生會議決事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且二分之一以上班代表決通過後，始為通過。通過後即代表全體學生意見，議決時應慎重。

(四) 應隨時與指導老師協商各項事宜，不得獨斷獨行。

(五) 學生會代表全校學生，在校內進行一切合法之活動，但不得直接與校外連繫。

(六) 幹部平時多探詢同學有建設性意見供學生會參考並得在學校輔導下設置學生意見調查表作最佳的溝通橋樑。

#### 八、提案程序：

(一) 同學於班會時提案，通過後交付班級代表。

(二) 班級代表至訓育組填寫「學生意見提案單」。

(三) 學生會會議時提出通過後，由大會與學校協商，公佈結果。

(四) 同學亦可以個人名義填寫學生意見提案單，交至訓育組。

#### 九、旁聽制度：

(一) 欲旁聽班代大會者，可於大會兩天前向文書登記。

(二) 一次限六名學生旁聽，一班以兩人為限(下屆候選人不在此限)。

(三) 旁聽者可參與意見發表與討論，但不可參與投票。

十、本章程經班代大會通過後公佈實施。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代表聯合會

## 正、副會長選舉辦法

109年3月26日班代大會通過

一、辦理單位：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代表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

二、選舉委員會

1. 組成：當屆學生會幹部
2. 職權：
  - (1) 編列選舉預算
  - (2) 規劃選舉期程
  - (3) 選舉公報發放
  - (4) 主持政見發表
  - (5) 投票地點佈置
  - (6) 全程負責選舉、投、開票程序

三、選舉經費：選舉相關經費支出，需由選委會編列預算，並提前向當屆學生會申請。

四、正、副會長候選人資格：

1. 於高一上學期內，學期總成績（60）含以上、未有累積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2. 由高一學生搭配參選，正副會長各一位。
3. 熱心負責，有領導能力，具有辦理活動經驗且對學生權益有一定了解者。
4. 每位學生僅能參與一組，不可重複報名。
5. 登記參選後，務必登記出席旁聽班代大會，以熟悉會議制度。

五、選舉程序：

1. 候選人登記：於規定時間內至學務處領取參選登記表，並送回。
2. 資格審查：由選委會進行資格審查。
3. 抽籤：於通知時間至學務處抽籤決定選舉號次。
4. 發放選舉公報：放置各班級櫃，並上傳學校官網。  
其應當包含下列資訊：候選人資料、個人經歷與參選政見、政見發表會時間與地點、投、開票之時間、地點與程序。
5. 政見發表：於朝會發表政見。
6. 投票：於選委會規定時間在校內舉行，以紙本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
7. 開票：投票結束後立即於投票處，由選舉委員會進行公開開票。
8. 公告當選名單：開票完成3天內(不含例假日)公布於學校官網及無聲廣播。其應包含：投票人數、各候選人得票數、選舉結果、有效票數。
9. 注意事項：資格審查完畢並公佈後即為正式參選人，至選舉日前兩天，依下列規定展開競選活動。
  - (1) 不可有妨害公共秩序及毀謗有關他人聲譽等情節。
  - (2) 限制於校內活動，並嚴禁以物資之贈送或威脅為爭取選票之手段。
  - (3) 宣傳傳單、海報需交由選舉委員會審核，並經學務處訓育組審查核章後才准許發放、張貼。
  - (4) 宣傳品之張貼處僅限於校園內公佈欄，且應使用圖釘或釘書機固定。

※ 候選人於選舉完畢後，應於一周內清除一切宣傳標語等，清理海報後應不留痕跡，以保持校園整潔，競選宣傳期間若有違反規定之事實，將由選舉委員會派員逕行拆除。

(5)如對開票結果有疑慮者，得向選委會申請驗票。

#### 六、投、開票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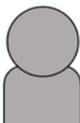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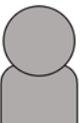
1. 領票：全校學生憑本校學生證(如有遺失，則以健保卡或身分證代替)領取選票
2. 投票：於校內以紙本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
3. 開票：投票結束後立即於投票處，進行公開開票。並全程錄影存證。如有賄選、開票不公、作票等情事，經舉發並證實後，依情節輕重予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4. 監選及工作人員：由選舉委員會、行政及老師擔任。
5. 注意事項：如有違反投票所秩序、公然毀謗參選人、破壞場地、器材等重大破壞秩序之行為，或在投票所使用電子產品者，選委會得要求其離開投票所。

#### 七、當選資格：

1. 多位候選人時，由有效票中相對得票數最高者當選。
2. 一組候選人時，同意票需大於不同意票。
3. 有同票數之情事，選委會應先重新驗票，如結果仍相同，則擇期重新投票。

#### 八、選舉票範本及規範：

1. 參考總統選舉之選票格式，包含候選人姓名、候選人選號。

第00屆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學生代表聯合會正、副會長選舉							
							
1		2		3		4	
							
會長: 王大明	副會長: 陳曉華	會長: 鄭美麗	副會長: 許中明	會長: 蔡大華	副會長: 李理黎	會長: 趙阿花	副會長: 謝大明

2. 選舉票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在選票上書寫文字或符號者。
  - (2) 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3) 重複蓋章或塗改。
  - (4) 印記模糊致不能辨識者。
  - (5) 損壞選票制不能辨識者。
  - (6) 不加圈寫、完全空白者。

#### 九、重選：

1. 重選：如於競選期間違反選舉實施辦法，經選委會開會討論後，遭取消其參選資格而無其他位候選人，選委會應擇期辦理重新選舉
  2. 如有突發狀況，且上述條例無規範時，則由選舉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決策。
- 十、本辦法經班代大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